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請人 眾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於109年9月14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09年9月23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9月2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10年2月22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月25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0年1月24日週日為假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0年1月25日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慧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眾悅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暉	高雄銀行 左營分行	0000000000	500,000元	109年8月30日	ATA0000000